**重庆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采购办公室窗户**

**询 价 文 件**

**一、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自主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 号）第三条要求，本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本项目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内控制度及《重庆医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的网上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在遵守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下，以保障学校科研及教学高质量为前提，合理设置采购需求，同步做好预算、合同、资产、支付等内控管理工作。

（三）本项目要求设备采购带安装调试，必须满足所有参数及使用要求，欢迎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限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窗户拆装维修 | 扇 | 4 | 3000 | 12000 | 具体尺寸需现场测量 |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色差：控制在2△E范围内

2、玻璃：5mm+12mm+5mmLOWE 双层钢化玻璃

3、幕墙翻窗料：1.4mm厚铝型材

4、铰链：4mm不锈钢

5、封口胶：耐候、耐高低温结构胶

6、门把手：铝型材

7、本项目涉及旧窗拆除、新窗户安装

（三）产品资料审查要求

1、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明

3、报价单格式不限，需加盖单位公章，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一个报价

**三、资质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保证金**

无

**五、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一）供货期：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涉及到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未按约定每超过约定的交货时间1天，按该货物中标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

注：中标人应按本条规定的时间供货及完成安装调试。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将视为中标人违反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二）供货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要求**

报价单位需提前到现场进行查看，查看后方可进行报价（允许报价供应商以使用部门出具的现场查看登记表上的供应商名单为准）。不接受未现场查看单位报价。

本次报价为包干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在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应商务要求满足询价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最低价中标。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保险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机械费、搬运费、出渣弃渣费、安全措施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因价格问题拖延供货及安装，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二）货物到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100%付款。

（三）因服务不善造成采购人财产和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有权扣除相关损失的费用。

**八、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二）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指定所在地时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五）中标人按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按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如供货时实际产品技术参数达不到询价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将终止本项目，不支付任何货款且上报上级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产品整机质保1年，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所报产品提供原厂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在质保期内，属质量问题者无条件保修。要求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备件、专用设备，拥有属其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好。

（四）维修配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在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均为免费维修，出现不可修复的质量问题需无条件更换全新机器，修复期较长时需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后的维保采用先维修后付款的方式，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配件或耗材成本费。

**十、其他说明**

（一）供货及安装、服务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二）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1363831707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十二、成交及废标原则**

（一）成交原则：

在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异议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答复。

4、对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扣除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重庆医科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采购黑名单”。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进行重新采购：

1、因采购人需求做了变更，又无法补遗的情况下；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开标后，采购人需求做出改变，与询价需求严重不符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询价采购，并说明原因。

（四）成交供应商的变更情况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挂网招标。